附件：

**一、投标资格条件**

1、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等证明文件。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授权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原件内容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）、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。

2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组织鲜章。

**二、购买方式**

公开挂网，六盘水市妇幼保健院警务室现场报名，现场竞争性谈判，竞争性谈判时间另行电话通知。

**三、维保内容及要求：**

1、维保方须固定1-2个熟悉甲方消防系统的工作人员，且接到甲方通知需要处理问题2小时之内到位，2小时不能到位并超过半小时视为迟到，迟到一次从维保费中扣款五百元。

2、医院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、培训、宣传及发生火灾等特殊情况时，维保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，维保方接到医院通知后必须半个小时到场。

3、维保方需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一般问题24小时内解决，较大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报价，报价必须低于市场价。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。

4、投标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同时具有消防维修保养企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证、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人员资格证。

5、需提供完整的消防设备，免费更换维修零部件清单，漏报部件维修更换由维保单位负责，单件价格超过200元的费用由甲方提供。在维保过程中，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，确需更换零件时，维保方应及时写出书面说明，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，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。